**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主体工程**

**施工招标公告**

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分 公司 集成电路 项目,现对该项目的 脚手架 分包进行公开招标，择优选定分包单位。

**一、招标单位：**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分 公司

**二、分包工程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**

1、工程名称：集成电路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主体工程

2、建设地点：合肥高新区

3、建筑面积： 333594.36m2

4、结构类型：框架

5、招标范围：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防水工程

 工程的标段划分（如果有）：/

6、工程的计划开竣工日期：工程计划2020年9月30日开工，2021年10月31日竣工。

7、质量要求：合格

8、其他要求： 见招标文件

**三**、**投标方式：**“云筑网”报名窗口打开至报名截止时间≥48小时，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单位数量过少，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，可适当延长报名时间。

**四、投标人资格预审合格条件：**

1、具备法律主体资格，具有独立订立及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2、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脚手架 企业资质 /级或以上资质企业，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要含脚手架施工内容。

3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，同意我司的付款方式。

4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或者不良记录。

5、投标报名时间前3年内投标人没有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问题。

**第五条 资格审查不予审核通过的情形**

1、分包单位考核或评价为不合格的。

2、分包单位年均劳动力和施工分包能力不能满足现场需求，在以往合作中造成一级节点工期延误15—30天的，施工质量严重不达标、安全管理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且不服从项目管理人员安排的。

3、分包单位在以往投标过程中有围标或串标行为的。

4、分包单位在本年度内发生2人以下的讨薪、上访、闹事等恶性事件一次的。

5、分包单位有低价中标中途调价或组织不力中途退场现象的。

6、分包单位在一个年度内被业主方、监理方投诉2次及以上（投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书面投诉、会议投诉、微信工作群投诉、电话投诉等）。

7、分包单位或实际负责人在中建八局范围内或省、市信用平台有不良记录的、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。

8、分包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结算的。

9、发生相关诉讼且未积极配合解决的、发生群体上访且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围堵项目部或公司的。

10、由于分包商原因，有3个项目完工未结算的。

11、涉嫌围标串标的，无论成功与否，视情节轻重取消投标人半年至一年以上的投标资格。

涉嫌围标串标的情形包括:1、企业关联；2、IP地址相同。

**五、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**

1、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人需拟中标单位数量\*2+1，取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申请单位为正式投标人。经资格审查入围的投标人，收到通知后可直接登录“云筑网”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

2、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拟中标单位数量\*2+1时，或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单位数量过少，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，可适当延长报名时间。时间延长后如仍不满足要求即招标失败。招标单位分析招标失败原因，修正招标方式，报审后，重新组织实施。

**六、**投标人在为本次招标所进行的现场考察、事实调查和标书编制等一切活动中引起的费用开支和法律事务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，招标人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。

 招标单位：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

 联系人: 詹玮炜 联系电话:15755186851

2020年 8 月 29日